



七分钟的夜

国外惊险小说 I

冯亦代编选



七分钟的夜

国外惊险小说(1)

冯亦代编选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郭 振 华

七分熟的肉

冯亦代 编选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13.75印张 2插页 260千字

1980年7月北京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0册 定价0.96元

序

施咸荣

惊险小说起源于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主要在英、美、法等国，发展历史总共才一百四十年，基本上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的。最先出现的是侦探小说，后来是间谍小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出现各种读书俱乐部（或译作读书会）推销畅销书，出版界也开始发行廉价纸皮书，导致了惊险小说的畅销和繁荣。六、七十年代以侦探——间谍小说为传统的惊险小说大量出版，种类繁多。有的评论家巧立名目，细分为警察小说、犯罪小说、阴谋小说、政治小说等等，也有些评论家则统称它们为犯罪——侦探——惊险小说。

一

有一些侦探小说的爱好者企图提高这类小说的地位，把《圣经》、希腊悲剧家索福克勒斯的悲剧《俄狄浦斯王》和英国著名戏剧家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说成是侦探小说的先驱。但侦探小说公认的鼻祖是美国颓废派诗人、小说家和评论家艾德加·爱伦·坡。他在一八四一年发表了短篇小说《莫格街血案》，描写住在公寓四层楼里的母女俩惨遭杀害，门窗紧闭，凶手却毫无踪影。业余侦探、青年学者查

尔斯·奥格斯特·杜平用逻辑推理破了案，发现凶犯是只大猩猩。它杀人后从窗口跳出，无意中撞了一下百叶窗，使它自动关上，结果造成疑案。爱伦·坡后来又写了四篇侦探小说：《被盗窃的信》写贵重的物品藏在人人看得见的地方反而不被人注意，因此被人忽视的线索往往是破案的关键；《玛丽·罗杰特之谜》写坐在安乐椅里的侦探，光用逻辑推理就能破案；《你就是杀人凶手》布局巧妙，罪犯是侦探本人；《金甲虫》的主人公破译密码，从而发现宝藏的位置。爱伦·坡一生共写了近七十篇小说，其中只有五篇是侦探小说，而且只在三篇中出现业余侦探杜平的形象。但影响却很大，被后来的侦探小说家广泛模仿，成了写侦探小说的五种模式。以智力超群的业余侦探为主人公，以他的事迹为一系列故事的中心，这些故事通过一个钦佩他、但能力比他低的朋友讲述出来。这样的章法为后世的侦探小说家模仿和推广，包括福尔摩斯的作者柯南·道尔在内。爱伦·坡提倡“为艺术而艺术”的“纯艺术”，在探索新的艺术表现手法中创作了几篇小说，他自己万万也想不到会成为这类小说的开山祖。不管后世对爱伦·坡的评价有多少争议，他首创的五篇侦探小说想象力丰富，逻辑严密，有较高的美学价值。

爱伦·坡的侦探小说当时就有影响，美国总统林肯在一八六〇年接见美国作家威廉·豪威尔斯时说，他最爱读爱伦·坡的推理小说。爱伦·坡还对同时代的英国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产生影响，狄更斯后期的创作《荒凉山庄》、《我们共同的朋友》和未完成的《爱德温·德鲁德之谜》中，

都有侦探小说的痕迹。狄更斯的朋友和合作者威尔基·柯林斯(他与狄更斯合写过一些短篇小说,并为狄更斯主编的杂志《家常话》写稿,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白衣女郎》就发表在《家常话》上)更直接模仿爱伦·坡,成了第一个英国侦探小说家。但他的一些优秀作品如《月亮宝石》(1868)等,已描绘社会生活,有明显的现实主义倾向。到了一八八七年,英国著名的侦探小说作家柯南·道尔的小说《血字的研究》发表,塑造了著名侦探福尔摩斯的形象,西方的侦探小说才正式定型。模仿者纷至沓来,直到本世纪七十年代,模仿福尔摩斯的小说仍很吃香。例如尼古拉斯·梅耶的《百分之七的解决办法》是一九七四年的畅销书。英国H·格林编的《福尔摩斯式探案》第三集在一九七六年出版,本书中《手杖上的刻痕》就选自该书。七十年代还出版了研究柯南·道尔和福尔摩斯的著作三十余种。从福尔摩斯的诞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约莫五十年,是侦探小说的“黄金时代”。销路广,读者多,作者也人才辈出,但在艺术上发展不大,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也始终超不过福尔摩斯。总的说来,侦探小说几乎有个固定的模式:罪案布置得很巧妙,看上去仿佛毫无破绽,警方破不了案,主人公侦探与读者同时获得同样线索,但侦探智力更高,才胜一筹,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和科学分析,最后揭示谜底,使读者恍然大悟。在黄金时代的早期侦探小说中,案情一般发生在贵族或有钱人家。侦探往往是学者、贵族、律师、牧师等。直到二、三十年代,“硬汉派”侦探小说问世,才突破这一格局。

在二十年代初期,美国《黑色假面》杂志开始刊登卡洛

尔·约翰·戴利(Carroll John Daly)的侦探小说,小说里的侦探莱斯·威廉斯(Race Williams)一反传统的侦探形象,连睡觉时都手握装上子弹的手枪,与黑社会里的妇女勾勾搭搭,经常使用暴力。他的格言是“要做汉堡包,就得绞一点肉”。这一新形象很受读者欢迎,杂志的销售量一下子增加了一倍,杂志主编约瑟夫·肖就物色了两个有才华的青年侦探小说家为他撰稿,专写以莱斯·威廉斯这种新型侦探为主人公的侦探小说。这两个青年作家是达希尔·哈梅特和雷蒙德·昌德勒,这两人后来就被尊为“硬汉派”侦探小说的创始人。尤其是哈梅特,他工人出身,当过七年侦探,阅历丰富,把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应用到侦探小说创作上,因此阿根廷著名作家霍尔赫·包尔海斯在评论美国侦探小说时说:“在哈梅特之前,侦探小说是抽象和理性的。哈梅特使我们熟悉了犯罪世界和公安工作的真实情况。他小说中的侦探和他们追捕的坏人同样强暴。他作品中的气氛是不愉快的。”哈梅特思想比较进步,参加左翼政治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参军,战后麦卡锡时期因不肯说出跟他一起进行政治活动的同伴的名字,被监禁六个月。一九五三年后,有一时期他的书被美国新闻处国外图书馆查禁。哈梅特和昌德勒创立的美国式的“硬汉派”侦探小说,从内容到形式,都与传统的侦探小说有很大不同。他们小说的重点不是对罪案的起因和结局作理性的分析,小说的关键也不在于如何破案。“硬汉派”侦探小说一般说来,结构不严密,布局不是匠心独运。“谜”(如果有谜的话)的解决往往仓猝而突然,主人公的行动和冒险事迹往往比谜的解决更

有意思。小说的环境描绘更细致、真实，背景已从传统侦探小说里的大客厅和别墅转移到贫民窟、赌场、妓院和黑社会。小说里的人物相对地说比较个性化，刻画得比较血肉丰满，语言也更为生动、洗炼。在昌德勒的作品里，警察有时比盗匪更为非作歹。作者的同情有时在罪犯一边，侦探出生入死地破案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伸张正义。

“硬汉派”侦探小说虽然富于现实色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生活，但它对后来侦探小说的发展也带来不好的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描写黑社会的犯罪活动、宣扬色情和暴力的庸俗作品充斥市场，不能不说是这类“硬汉派”侦探小说的坏作用。因此，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文坛未出现过出色的新侦探小说家。占领这块阵地的仍是在二、三十年代崭露头角的老作家。

二

间谍小说出现较晚。美国浪漫主义作家库柏虽早在一八二一年就写了以间谍为题材的长篇小说《间谍》，但在创作方法上与侦探小说紧密相连的第一部间谍小说在二十世纪初问世，是英国作家欧斯金·柴尔德斯(Erskine Childers)的《沙之谜》(1903)。写两个年青英国人在德国海岸旅行，无意中发现一份德国准备进攻英国的计划，于是想侦察个水落石出，干起业余间谍工作来。后来，当过加拿大总督的约翰·布坎(John Buchan)以业余间谍理查·哈尼为主人公，写了三本间谍小说，都是描写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对德作战的谍报工作的。写严肃文学的著名作家也写过间谍小说，如英国新浪漫主义代表约瑟夫·康拉德的《特务》

(1907)。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英国情报部门工作过的著名作家骚墨赛·毛姆在一九二八年出版了有连贯性的短篇小说和特写集《英国间谍阿希顿》，用现实主义笔法描写间谍工作的没有意义和命运如何捉弄人，据说是作者根据自己的经历写成的。从三十年代末期开始，著名的英国小说家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也开始写他称作“消遣作品”的间谍小说，包括《秘密使者》(1939)、《沉静的美国人》(1955)、《我们在哈瓦那的人》(1958)、《人的因素》(1978)等。在四十年代，美国作家彼得·契尼(Peter Cheney)模仿“硬汉派”侦探小说创作了称作《黑色丛书》(Dark Series)的八部间谍小说，描写在一个代号“老头子”领导下的间谍组织的活动和它所干的一系列血淋淋暴力事件。在二十世纪上半期中，曾陆续出版过不少间谍小说，但它们并未引起读书界和出版界的广泛注意。直到五十年代，英国作家依恩·弗莱明(Ian Fleming)写了一系列以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为主人公的间谍小说，产生了世界影响，风靡一时。詹姆斯·邦德被公认为一个可以与福尔摩斯形象媲美的间谍典型。

詹姆斯·邦德是英国情报机构授权可以任意杀人的三个间谍之一，代号 007，三十多岁，体重一百六十磅，六英尺高。他未受过高等教育，却受过严格的间谍训练，其机智勇敢和超人的武艺都是严格训练的结果。他每次执行任务，总要跟遇到的美貌女人勾搭。因此弗莱明的小说实质上是描写超人式英雄、渲染色情和暴力的样板。但作者当过英国海军情报处的高级特务，熟悉特务活动。因此书中的细

节描写栩栩如生，十分逼真，能赋予最荒诞的故事以一种真实感，引人入胜。

弗莱明的“詹姆斯·邦德”小说大走红运之后，英美出版了一大批模仿作品。曾在美国中央情报局工作过的高级间谍霍华德·亨特(Howard Hunt)在出版商约请下，以戴维·圣约翰(David St. John)的笔名，写了九部间谍小说。主人公是个美国化的“詹姆斯·邦德”，名叫彼得·瓦德(Peter Ward)，为中央情报局工作。在后几部作品中，作者还运用了科学幻想小说中的手法。瓦德使用的武器，如可以摧毁一切的激光枪、个人可以驾驶着来去自如、瞬息数千英里的太空船，皆纯属科学幻想。

到了六十年代，英国作家戴维·康威尔(David Cornwell)以约翰·勒卡雷(John Le Carré)的笔名写了一系列描写冷战中间谍战的小说。他的主人公已不是杀人不眨眼、武艺超群的超人式英雄，而是个胖胖的、戴眼镜的中年人，名叫乔治·斯密莱(George Smiley)，为代号“马戏团”的英国特务机关工作。勒卡雷本人也在英国情报部门工作过。他的小说另具一种风格，用比较客观的笔触描写间谍和间谍工作，对社会生活有较深刻的描写和反映。因此有些评论家认为，象格林和勒卡雷这样的作家，只是借间谍小说的题材来探讨社会问题和描绘客观世界，因此已成为严肃文学。

三

在六、七十年代，西方大量出现描写形形色色犯罪活动和政治阴谋的惊险小说，这类小说中影响最大、销路最好的

是意大利裔美国作家马里奥·布佐(Mario Puzy)描写纽约市流氓帮会组织黑手党之间火并的惊险小说《教父》(1970)。另一有特色的惊险小说作家是英国新闻记者弗莱德里克·福塞斯(Frederick Forsyth),他的代表作是《豺狼的日子》(1971)和《敖德萨档案》(1973)。前者写国际职业刺客被雇行刺法国总统戴高乐的未遂案件;后者描写潜伏在西德的纳粹地下组织的恐怖活动。另有一类描写警察生活和大城市犯罪活动的所谓“警察小说”,也开始在七十年代流行。在美国较有代表性的作家是纽约市女警察道洛西·乌那克(Dorothy Unak)和洛杉矶警察约瑟夫·万鲍(Joseph Wambaugh),后者的著名小说有《蓝衣骑士》(1973)、《合唱队员们》(1975)、《黑弹子》(1978)等。

七十年代国际风云多变,美国国内政局动荡,水门事件震动了世界舆论。因此在美国,以国内外政治阴谋为题材的惊险小说应时而生,连一些政界的著名人士也都纷纷写起惊险小说来。例如调查美国总统肯尼迪被刺案的检察官吉姆·盖里逊(Jim Garrison)的惊险小说《星条契约》,内容影射暗杀总统的幕后指使者是国防情报局和中央情报局。美国前副总统斯皮罗·阿格纽(Spiro Agnew)的惊险小说《坎菲尔特的决定》虚构了中、美、苏三霸鼎立的政治背景,着重描写了副总统与总统之间争权的阴谋活动。前总统尼克松的主要国内事务顾问约翰·埃利希曼(John Ehrlichman)的惊险小说《公司》(“公司”是中央情报局的代号),描写白宫与中央情报局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在中东战争爆发后,又出现了一大批以中东政局为背景的惊险

小说。例如美国托马斯·哈里斯(Thomas Harris)的《黑星期日》，描写阿拉伯游击队领导的恐怖组织“黑九月”阴谋炸毁一个大运动场，把看球赛的总统和八万多观众一齐炸死，作为对美国援助以色列的报复措施。美国作家沃特·韦杰(Walter Wager)的惊险小说《电话》(1975)异想天开，为了鼓吹苏美之间搞缓和，竟让苏美间谍携手合作，共同去制裁克格勃中一个反对缓和政策的“斯大林主义分子”间谍。

总之，在六、七十年代，西方出版的惊险小说种类越来越多，它们实质上只是侦探小说和间谍小说的变种，不过用当时最激动人心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加以点缀，以吸引读者罢了。

西方的惊险小说传播到东方，受影响最大的是日本。日本经过大量介绍外国侦探小说后，开始创作有自己民俗风格的侦探小说，后来称为推理小说。在六、七十年代，日本的推理小说风行一时，其中有代表性的作者是松本清张。他的小说在广阔的社会画面中展开情节，描绘了日本政界和财界的黑暗内幕，带有批判倾向。因此有些评论家把他的小说称为社会推理小说，认为他已把推理小说引向批判现实主义。

四

从创作方法看，侦探小说初创阶段主要是浪漫主义的。二、三十年代“硬汉派”侦探小说问世后，开始转向现实主义。美国迈克尔·戴马芮斯特谈西方惊险小说时说：“今天成功的犯罪——侦探——惊险小说和许多流行小说不一

样，它必须围绕着一个构思巧妙的故事，塑造出一群真实可信、性格鲜明、目标明确的人物；它几乎毫无例外地需要对一个社会环境或一种专业职业有精确的知识；它很大成分上要依靠作者对地理环境的熟悉程度——从北极圈到撒哈拉沙漠，从曼哈顿到莫哈沙漠。”惊险小说一般又都有固定的模式和格局，写起来比较容易。因此一般惊险小说家都很多产，有的一生写了好几十部长篇小说，也有写好几百部的。如比利时作家乔治·西默农共写了近四百部长篇小说；美国侦探小说家伽德纳共写了一百五十多部长篇小说和无数短篇小说；英国女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也写了一百多部作品。他们虽然创作了一些有美学价值和认识水平、甚至有教育意义的好作品，但也有不少作品因写作速度太快，有时信笔所之，不免有些粗糙。一九七八年三月，在美国曼哈顿召开了为期一周的第二届国际惊险小说作家大会，出席的有世界各国三百多个作家。美国《时代》周刊（1978年4月17日）发表了专文介绍会议情况，说“犯罪——侦探——惊险小说目前是西方拥有最多读者的文学品种，而且也不见得不是写得最好的文学品种，但今天只有很少几个批评家才不把它们看成是比神经安定剂高级不了多少的玩意儿”。文章作者还称这类小说是“失眠者的安慰，是往返城郊公共汽车搭乘者的鸦片烟，是普通人躲开疯人院的手段”。今天，犯罪——侦探——惊险小说在西方世界几乎垄断了读书界和书籍市场，象克里斯蒂、伽德纳、西默农的作品已经多次印行。美国每年销售出去的书，惊险小说约占四分之一。外国惊险小说出版的数量大，品种多，

难免良莠掺杂。因此介绍出版这类小说，必须慎重精选，读者在阅读时也应有所选择。

施咸荣

1980年3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入英、美、法、比、日等国名家的短篇惊险小说十二篇；故事短小而扣人心弦，在艺术上作了新的探索。本集惊险小说的编选，不仅注意保留情节引人的一般特色，且注重于人物性格的刻画和揭示现代西方社会的犯罪根源。对于帮助青年读者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提高对复杂的社会现象的分析和判断能力，是有益的。

目 次

序	施咸荣	1
---------	-----	---

乔治·西默农

七分钟的夜	金志平译	1
-------------	------	---

马西阿斯·麦克杜奈尔·鲍特金

手杖上的刻痕	苏 儒译	46
--------------	------	----

吉尔伯特·凯斯·柴斯特顿

断剑	许 编译	61
----------	------	----

阿加莎·克里斯蒂

涅墨亚的狮子	方 木译	85
--------------	------	----

梦	屠 珍译	120
---------	------	-----

夜莺别墅	王 林译	150
------------	------	-----

道洛西·赛耶斯

阿里·巴巴洞穴历险记	董乐山译	176
------------------	------	-----

莫里斯·勒勃朗

冒险创造奇迹	李 德译	213
--------------	------	-----

雷蒙德·昌德勒

喜欢狗的人傅惟慈译 239

赤热的风.....朱石颖译 301

雷吉纳尔德·勃瑞特诺

马弹案郑之岱译 364

松本清张

驿路傅明望译 401

编后记冯亦代 422